

武汉市黄陂区发展和改革局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陂发改价格〔2021〕450 号

关于制定我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广大业主和物业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〈关于印发武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武发改〔2019〕298号）及《省发改委关于明确武汉市六个远城区定价权限的通知》（鄂发改价调〔2021〕9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批准，制定了我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黄陂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

物业服务等级	基准价（元/㎡·月）	
	有电梯	无电梯
五级	2.35	1.8
四级	1.9	1.5
三级	1.6	1.2
二级	1.2	0.9
一级	0.9	0.7

注：上述标准可上浮 20%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黄陂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其他事项按《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<关于印发武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武发改[2019]29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公示制度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并在醒目位置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此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武汉市黄陂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1年11月15日